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职业病诊断异议鉴定

目录清单名称：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23005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723005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8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指导中心

实施主体性质：受委托组织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委托

行使内容：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再鉴定。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是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国家规定工作日上班时间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职业病鉴定书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支持EMS邮寄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2179868

审查标准：1. 审查是否属于职业病诊断鉴定范围；2.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

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受理条件：对本市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2、按规定提交鉴定所需材料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须填写申请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公安机关, 申请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办理流程：第一步：申请 当事人如果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30日内，申请鉴定。第二步：受理 当事人向鉴定办提供资料后，鉴定办完成资料审核。资料齐全，当事人填写鉴定申请表，鉴定办发给当事人受理通知书。第三步：鉴定 鉴定办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

规定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一）抽取鉴定专家（二）鉴定会议（三）出具职业病鉴定书 鉴定办在鉴定结论作出后将职业病鉴定书送达当事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刘学永/孟凡振	淮北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指导中心	(一)接受当事人申请；(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鉴定专家；(三)组织职业病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四)建立并管理职业病鉴定档案；(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鉴定的其他工作。
审查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刘学永/孟凡振	淮北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指导中心	(一)接受当事人申请；(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三)管理鉴定档案；(四)承办与鉴定有关的事务性工作；(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鉴定的其他工作。
决定	0.3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刘学永/孟凡振	淮北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指导中心	(一)接受当事人申请；(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三)管理鉴定档案；(四)承办与鉴定有关的事务性工作；(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鉴定的其他工作。
办结	0.1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刘学永/孟凡振	淮北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指导中心	(一)接受当事人申请；(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专家；(三)管理鉴定档案；(四)承办与鉴定有关的事务性工作；(五)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鉴定的其他工作。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刘学永/孟凡振	淮北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指导中心	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或者送达至当事人